

迎接復活的契機



楊錫鏞

聖經科教授
校牧

今年的復活節來得特別有意義。在金融海嘯的重重打擊下，經濟持續衰退，社會一片低迷。人人等待市道復甦，萬象更新，冀望經歷到全面的「復活」。在這百廢待興的時刻，讓我們重溫第一個復活節的故事，學習如何真正看到復活的大能和意義。

根據約翰福音二十章的記載，主復活的那個清晨也是陰霾滿佈。經文提到馬利亞三次的「看見」。首先是她「看見」（1節）封住耶穌墳墓的石頭輾開了。馬利亞一時不知所措，還沒弄清楚發生甚麼事，便急忙跑去門徒那裡報信。大概她心慌意亂，腦海一片空白，只意識到耶穌的屍體不見了，完全錯過了復活所帶來的驚喜和盼望。

另外兩個門徒似乎比馬利亞好一點，他們親自進入墳墓裡去看個究竟，並首次發現主復活的具體證據，但經文指出他們仍不明白聖經和復活的事。面對突如其來的衝擊，我們也難免只看到表面的現象，陷入混亂、消沈、迷茫之中，把主寶貴的真理和應許忘得一乾二淨，自然覺察不到主復活的大能和恩典在我們身邊的種種痕跡。

馬利亞第二次的「看見」（12節）相信是刻意的。她一邊哭，一邊定睛望著擺放耶穌遺體的地方。這個她一心要來膏抹的軀體竟然不翼而飛！眼見親愛的夫子慘受極刑，本已令人傷痛欲絕，現在連這個哀悼送別的機會也被剝奪，頓時覺得無比的失落。心中這份空缺怎也填不滿，即使有兩個天使出現，也沒法喚醒她內心的執迷。

馬利亞完全沒想過有復活的可能，只懂得對著空墳墓痛哭。天使問她為甚麼哭，要幫助她解開心中的結。她的回答道

出滿肚子的無奈，反映她只看到自己於被動及無助的光景。原來阻礙我們經歷復活大能的，往往是我們自己的執著、沈溺或自憐。小心別把焦點放在所處的困境上，把它無限放大，以致連神派來自己身邊的天使也視而不見。

不但如此，馬利亞第三次「看見」（14節）的是耶穌本人，正正是她一直要尋找的對象，但她看見了仍然視若無睹。耶穌再問她為甚麼哭，並加上一句：「你找誰呢？」耶穌要她知道自己以為要得到甚麼才真正滿意。馬利亞當然知道自己需要甚麼：她需要有人幫助她取回她失去的東西。但原來她一直堅持要得到的，並非她真正需要的。她不是要陪伴一個需要人服侍的屍體，而是親自與那位活生生的主相遇，再次聽到祂親切地呼喚自己的名字。我們失去的，極可能是不再需要保存的；一失換來一得——在主裡面的復活，一個全新的局面。

復活就是這麼樣的，完全超越人所能想像的境界。門徒不再需要跟在復活主的後面，亦步亦趨，不再需要纏著祂不放（這是17節「摸」的原意）；祂的父就是我們的父，一個至深至親的關係。復活為有限的我們帶來無限的可能性，正如昔日復活的主帶給門徒新的看法、新的身份、新的使命。原來在我們的所謂絕境中，到處充滿著主為我們預備的資源、恩典與機會。不一定要保持原狀、收回失地，才可以活下去。走出那困住我們的死胡同，敞放自己去經歷從天上來的更新，在人生的旅程更上一層樓。

不再倚仗眼所看到的表面現象，不再服侍一個僵化了的信仰，而是真的像馬利亞那樣，從心底說出：「我已經看見了主。」（18節）🔥

